

哲學概論

單元十：生命有意義嗎？ (III)

授課教師：王榮麟



【本著作除另有註明外，採取 創用 CC
「姓名標示—非商業性—相同方式分享」台灣 3.0 版授權釋
出】



本作品轉載自 Microsoft Office 2003 多媒體藝廊，依據 Microsoft 服務合約 及著作權法第 46、52、65 條合理使用。



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
OpenCourseWare
臺大開放式課程

Sisyphus 的圖像即為人生之圖像

- 不論人種、國籍、男女、老少，我們的人生就如同 Sisyphus 的人生一樣。

變遷

- 君不見舊時王謝堂前燕，飛入尋常百姓家？
- 滾滾長江東逝水，浪花淘盡英雄。是非成敗轉頭空。青山依舊在，幾度夕陽紅。

小結

- 我們若是退後一步，帶點距離來檢視我們的人生與 Sisyphus 的圖象，兩者其實並沒有多大的不同。

現在的問題是…

- 問題：在什麼情況之下， Sisyphus 的存在——亦即人的存在——會變得有意義？

情況一

- 假如 Sisyphus 推的不是一般的石頭，而是能建造成雄偉神殿的基石。

換句話說，Sisyphus 的辛勞不是漫無目的，而是為了要建造雄偉神殿，才這樣孜孜不倦的推石頭。

這樣子，還會說 Sisyphus 推石頭沒有意義嗎？

問題是…

- 可是，就算做成了雄偉的神殿又怎樣呢？
- 不管是神殿也好，高樓大廈也好，水壩也好，任何人造物，都有敗壞傾倒的一天。一切終究成空。
- 換言之，這種「有意義」不適用於人類的生命。

情況二

- 假設 Sisyphus 就是喜歡推石頭（也許是神使他有如此念頭，或者是他與生俱來的衝動），不斷地推上去，滿心期待地等石頭滾下來，迫不及待地再推上去，又滿心期待地等石頭滾下來……
- 總之，他喜歡推石頭，滿足這樣的人生，不以為苦。神給他的處罰其實不算處罰，他反而覺得幸福。

情況二

- 注意：這個情況與一開始介紹的情況，就外在條件來看，並沒有不同。
石頭不斷地滾下來， Sisyphus 不斷地推上去，他的苦工到頭來毫無成就。
- 唯一不同的只是 Sisyphus 本人的心境。
他意識到自己的處境，並且安然接受。

兩種有意義之存在的比較

- 第一種：推石頭只是手段，目的是建成雄偉的神殿。 Sisyphus 想看到神殿在他手中建造完成，所以才孜孜不倦地推石頭。
- 假設他真的完成了，他可以安心的停下來，欣賞自己的作品。
- 現在他會怎麼看待自己的人生呢？他現在的人生有意義嗎？

第一種意義

- 他會感到無止境的無聊！
- 雖然他推石頭的行為有目標有意義，但目標實現之後，就只是徹底的無意義。

第二種意義

- 第二種：Sisyphus 熱愛推石頭，推石頭這項活動本身就有意義。
- 因此，看待人生意義有兩種方式：客觀的與主觀的。
- 客觀的意義在於自己完成了什麼，自己所作所為有何客觀的價值。
- 主觀的意義在於自己如何看待自己的所作所為。

第二種意義

- 因此，就算自己的人生無法成就什麼（客觀來看），仍然可以過得有意義（主觀來看）。

荒謬之源

- 日常生活中的荒謬感來自於欲望與現實的差距。
- 例如：胖虎想成為 Pavarotti 而學唱歌。

荒謬之源

- 生命是荒謬的，因為一方面我們對生活的大小事認真看待，但另一方面，我們又會不自覺的認為一切都可有可無，並不是那麼重要。

荒謬之源

- 一方面，我們只要活著，就不得不專注於眼前面臨的大小瑣事，不得不從諸多選項中，選出自己覺得最好的、最能達成目標的那些事。
- 另一方面，我們又總是可以抽離自己的當下的生活，退後一步來看自己這樣做到底是為了什麼，選這個不選那個是否真的重要。

荒謬之源

- 這兩種不同的視角，構成了我們人生的荒謬感。
- 我們之所以會覺得人生荒謬，因為這兩種視角看到的是截然不同的人生圖象，兩者彼此衝突，但又無法避免的同時會這兩種觀點。

超越荒謬的嘗試之一

- 之所以會覺得人生荒謬，因為平時重視的都是些雞毛蒜皮的小事，退後一步反省自己的人生，會覺得這些其實都不重要。
- 因此，擺脫荒謬感的方法，就是把自己平時的所作所為關連到某個更偉大、更崇高的目標或價值，這樣就算退後一步反省自己的人生，仍然會覺得這些事的確很重要。

問題是…

- 我們還是可「再退一步」反省這些被我們選作終極價值的事情，是否真的崇高、真的有價值？
- 既然我們可反省自己的人生有沒有價值，當然也可以反省讓我們人生有價值的事情（不管是上帝、歷史傳承、還是人類福祉…）是否「真的」那麼有意義！



人生荒謬與認知懷疑的類比

- 荒謬感其實與知識論上的懷疑論很像。
- 荒謬感：懷疑人生有沒有意義，有沒有價值。
- 懷疑論：懷疑我們有沒有知識。



人生荒謬與認知懷疑的類比

- 知識論的懷疑論並不會導致我們放棄自己日常的信念。

我們仍然相信眼前所見的花就是自己所看到的那種顏色、
仍然相信桌子存在、他人有心靈。

只不過，經由深刻的反省之後，我們知道自己並沒有充足的理由宣稱這些信念的確為真。

接著，我們會帶著這些懷疑，繼續相信日常信念。





人生荒謬與認知懷疑的類比

- 同樣的，覺得人生荒謬並不會威脅到我們的日常生活。

我們仍然有許多計畫，做出許多決擇，看重許多事情……

只不過，我們同時會抽離自己眼前忙碌的生活，站在更高的視野，體認到這些事情其實根本沒那麼重要。

- 接著，我們會帶著這種荒謬感，回到日常生活，繼續忙碌。



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

OpenCourseWare

臺大開放式課程

超越荒謬

- 第一種：既然知道荒謬感起源於自己的反省能力，那麼，不要反省自己的生活，拒絕「退後一步」觀看自己的所作所為，就不會產生人生荒謬的感覺了。

第一種作法

- 第一種試圖超越荒謬的作法不可行，因為…
- 無法「有意識地」拒絕「退後一步思考」。為了拒絕退後一步思考，我們就會意識到可以退後一步思考，意識到了，就不得不開始退後一步思考，不得不開始反省。
- 例如：越是告訴自己要忘掉，反而越會讓自己牢牢記得。

第二種作法

- 第二種：既然荒謬感來自於平常覺得重要的，反省後可以變得不重要，那麼只要一開始就覺得人生本來就沒什麼好執著的，就不怕站在超越的視角會覺得荒謬了。

（例如，佛教提倡的那種人生態度：諸法皆空、一切都是因緣的結果，本來就沒有，根本不必執著。）

第二種作法

- 第二種試圖超越荒謬的作法之困難在於：
- 同樣的，越是想「輕視」平常重視的事情，反而會「重視」這些事情。
- 如果像動物一樣過活，只管維繫生命，繁衍後代，好像可以防止產生荒謬感。
- 但是，這種人生也就喪失了原先想要的人生意義，跟有荒謬感的人生相比，不見得更好。

第三種作法

- 第三種：自殺。



第三種作法

- 但是要自殺之前，先停下來想一想……
 - 荒謬感的問題真的有那麼嚴重嗎？
- 「會覺得人生荒謬」真的是個有待解決的難題嗎？

第三種作法

- Camus 反對自殺。
- 面對人生的荒謬，他的解答是：
 - 嘲笑與輕蔑
- 嘲笑人生雖然不能改變人生荒謬的事實，但至少可以顯示出自己充分意識到人生的荒謬，並且展現出人的尊嚴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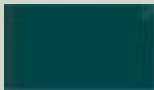
第四種作法

- 會覺得人生荒謬，正顯示了這是人的特質。
- 動物不會覺得牠們的生命荒謬，只有人才會。
- 因為感到荒謬的必要條件是反省能力、理性能力，只有人才有這些能力。
- 就像只有人才會懷疑自己的信念是否會出錯一樣，只有人才會反省自己的人生是否有意義。

第四種作法

- 既然如此，會感到荒謬並不是什麼嚴重的問題，大可與之共處，帶著荒謬感繼續過活。

版權聲明

頁碼	作品	版權標示	作者／來源
1-32			本作品轉載自 Microsoft Office 2003 多媒體藝廊，依據 Microsoft服務合約 及著作權法第 46 、 52 、 65 條合理使用。
3	「君不見…… 百姓家」		唐劉禹錫（ 772-842 ） ， 〈烏衣巷〉 ， 收錄於清彭定求等人編《全唐詩》（ 1705 ） 。
3	「滾滾長江東逝 水……幾度夕陽 紅」		明楊慎（ 1488-1559 ） ， 〈臨江仙〉 ， 收錄於楊慎《二十一史彈詞》 。
29	「 Camus 反對 自殺。……並且 展現出人的尊 嚴。」		“The Absurd”, Thomas Nagel, (1971), <i>Journal of Philosophy</i> , pp716-27. 王榮麟譯。 依據著作權法第 42 、 52 、 65 條合理使用。